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工信两化〔2021〕146号

---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 2021 年省工业互联网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财政局，省沈抚示范区创新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辽政办发〔2019〕36号），根据《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0〕7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开展2021年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 （一）项目补助支持重点和方式

1.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开展企业内网改造升级，支持工业企业应用部署 IPv6，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改造。

2.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级、行业级、跨行业跨领域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及提升平台服务供给能力等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国内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3.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支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网络安全领域项目，加快推动企业提高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4.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5G+工业互联网”工厂、园区建设，支持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等制造业数字化赋能项目，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分行业培育一批覆盖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杆示范企业。

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投资不包括征地、厂房建设等。资金补助标准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补助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奖励补助支持重点和方式

1.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对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单位，奖励 500 万元。

2.支持企事业单位争取工信部高质量发展（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牵头单位，奖励 100 万元。

3.支持产业园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企事业单位争取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和典型案例等。对获批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产业园区，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解决案例等牵头单位，奖励 30 万元。

## （三）其他方面

1.支持我省主办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组织召开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领域重大活动和重大会议，按照不超过会议及活动经费总额的 30%对主办城市给予补助资金。

2.支持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的“星火·链网”超级节点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以及创新类平台等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给予支持。

##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企事业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等（分支机



构除外), 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

(二) 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范围内。

(三) 鼓励工业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体, 共同实施项目, 加快培育多方联合共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产业生态。

### 三、申报材料

(一) 采用项目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申报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4. 截至项目申报时, 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及明细表, 以及证明投资完成情况的合同、发票、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截至项目申报时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
6. 企业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
7.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企业通过辽宁省两化融合评估系统(网址: [lnpg.cspiii.com](http://lnpg.cspiii.com)) 完成两化融合评估诊断, 系统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8.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和服务能力的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9.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采用奖励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申报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通过中国信通院评估证明材料,实现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证明材料。“星火·链网”骨干节点与超级节点对接等证明材料

2.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领域专项资金支持、试点示范和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获评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文件等证明材料。

#### 四、工作流程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中省直企事业单位通过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三)各市于2021年7月20日前,将上报文件和本地区项目汇总表,以及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柒份,电子版光盘两份)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

评定，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项目，提高资金支持集中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压实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企事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三）加强绩效评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张诗蕾

联系方式：024-86913469

省财政厅

联系人：马吉琨

联系方式：024-22825350

附件:

- 1.2021 年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 2.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及明细表
- 3.项目已完成投资汇总表和明细表
- 4.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5.申报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9日印发